

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教学〔2019〕88号）及《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综合评价，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严格执行标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3.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确保生源质量。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5. **坚持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统考考生成绩应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分数线，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不低于30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45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90分，总分不低于215分。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比例 1.5:1，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

二、复试工作小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制定并组织实施。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罗绍河 齐永安

主要成员：王海邻、孙付伟、郑德顺、金毅

秘书： 代明月

2. 学院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配备1名复试秘书。

三、时间安排

1. 一志愿复试时间为3月27日。

2. 调剂工作按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时间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安排见学院后续发布的复试通知。

四、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水平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心理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同等学力需要加试，加试考核方式为笔试。

复试要求： 主要注重对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体现个性化和专业特色。**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复试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复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2）。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方面。我院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评判，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水平测试： 主要考查创新能力、专业素养、专业能力、社会实践、意志品质和培养潜力。复试方式采用问答方式，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满分为 100 分。

3. 英语水平测试： 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复试方式采用问答方式，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满分为 100 分。

4. 同等学力加试。专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见学校 2022 年招生简章。每门加试课程试卷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但任一科目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采

取远程笔试形式，限时作答并在面试系统或邮箱中将试卷拍照提交，同时纸质版（必须与考场提交的电子版为同一版本）在规定时间内（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邮寄至资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留存。

五、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 = 0.6 * (初试总成绩 / 5) + 0.4 * [(复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复试专业水平测试成绩) / 2]$ 。

六、工作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复试工作指导方案制定并公布学院复试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考生复试前务必登录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adge.hpu.edu.cn/>）及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网站-公告通知（<http://rei.hpu.edu.cn/ggtz/>），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细则。

2. 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和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学生参加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要提前准备如下材料：

（1）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等相关材料。材料采用网上提交的形式，复试前将会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上核查，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考生网上报到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审查材料包括：

所有考生：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

应届本科生：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非应届本科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自学考试毕业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但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证件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享受2022年加分政策的考生（含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汉语教师志愿者、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http://adge.hpu.edu.cn/contents/4188/139640.html>）可在新生入学后提交。

（3）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4）原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再次审核，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入学资格。

3. 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按照学校复试通知和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1）复试采取网上报到和远程网络复试方式。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统一使用教育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如在复试过程中突发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故障、学校网络中断或设备故障等状况，复试不能继续进行，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启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复试；由复试小组秘书及时联系后续学生，告知面试方式的变更，并通过QQ方式将会议链接发送至考生，邀请考生进入腾讯会议考场。考生进入会议后，仍按预定流程进行各环节测试。

（2）考生要选择独立、安静、整洁、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复试。复试时应保持环境安静、光线充足、背景单一。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考生应按复试要求提前准备好复试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在复试前应认真阅读《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熟悉“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系统操作流程，并按要求配合学院做好复试前测试。

（4）考生需采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2部带摄像头的设备。由于人脸识别需使用支付宝APP或学信网APP两种方式扫码，因而手机为必需品。学生可采用手机+电脑（需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建议电脑采用有线网络以确保网络畅通）或手机+手

机的模式。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用于考生回答问题，需确保上半身及手部动作处于视频范围内，并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要求画面广角，确保对复试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

(5) 若考生无法自行准备考场条件，应及时向学院说明情况，商议解决办法。考生复试过程中如有困难和疑问，请及时联系复试小组秘书，秘书积极协调解决。

(6) 考生在复试前务必提前学习《河南理工大学 2022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1），熟知考场规则要求，熟悉复试步骤，确保整个复试过程顺利进行。

(7)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复试系统，携带本人资格审查材料候考，并主动配合复试秘书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复试过程中请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整个复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8) 复试采用复试小组专家提问、考生远程回答的形式，全程录音录像录屏，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复试小组专家严格遵守复试纪律，非本复试小组成员不得随意进入复试现场，确保复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9) 复试过程中，如考生遇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请立即联系复试秘书，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商定解决办法妥善处理，原则上暂缓面试，待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再次进行。

4. 汇总、审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计算考生综合成绩。根据专业计划招生人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将综合成绩和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 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调剂工作

调剂条件、要求和流程详见《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八、其他说明

1.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我院以学院及学校的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而我校不予录取的考生，可自行联系外校调剂单位。

4. 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7970、3987992，监督举报邮箱：whl@hpu.edu.cn，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 3987040）。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高度重视，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复试工作有序平稳进行。

2.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复试前、复试中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防“替考”和“作弊”；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工作禁令，加强保密工作，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

3. 精心开展咨询指导。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4. 复试等候期间考生端如果出现网络卡顿影响正常复试、网络长时间中断、通信设备软硬件故障、因故停电等特殊异常情况的，考生应及时与学院研工办代老师电话联系汇报情况（座机：0391-3986996，手机：18603912299）。复试过程中若出

现特殊异常情况的，由复试小组组长联系考生核实情况后，视情况调整考生复试时间，复试小组秘书做好详细记录。

5.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代老师收，邮编：454000，联系电话：18603912299。电子版材料接收邮箱：daimy@hpu.edu.cn。

十、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组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河南理工大学 2022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河南理工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结合学校网站发布的最新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不得在复试过程中发表与复试无关的言论。

2. 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提前关闭无关电子设备，提前告知亲朋不要拨打手机。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播放录音代替作答，考生应根据复试小组指令不定时360°展示考场环境。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须特别注意，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漏或在网络传播，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学院保持沟通。

9. 学院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

10. 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复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通过技术手段辅助作弊的，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